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省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工作 实施指导意见

各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7号）和《关于全面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推动开展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工作的通知》（鲁市监特设字〔2019〕282号）要求，做好全省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工作，现提出全省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工作实施指导意见。

一、投保范围

全省范围内经检验合格（注册登记）的在用电梯和正在安装的电梯。

二、投保主体

（一）电梯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运营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电梯安装单位、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保险利益相关方是电梯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电梯使用权人，是指下列主体：

1、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2、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权人；

3、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权人；

4、共有电梯，共有人或者受托人和实际管理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5、电梯使用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约定的使用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6、政府出资建设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电梯，实施管理者为电梯使用权人。

（二）无运营使用单位电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落实运营使用单位；无维保单位电梯，由运营使用单位落实维保单位；对无维修资金电梯，通过业主集资、动用专项维修资金和政府补贴托底等方式解决保险费用。

三、电梯责任保险内容

（一）电梯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以及电梯维保单位、电梯安装单位、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保险利益相关方要积极投保电梯责任保险，针对电梯在安装、运行、维保、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事故或故障予以保障；针对电梯困人及困人造成乘客延误高考、中考或资格考试以及延误飞机、车船等交通情况予以保障。

（二）电梯检验机构要积极投保检验机构责任保险，针对电

梯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人员及其保险期间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予以保障；针对因检验检测质量导致的电梯安全事故或故障责任予以保障。

（三）电梯维保单位要积极投保维保机构责任保险，针对电梯维保过程中发生的维保人员及其保险期间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予以保障；针对因维保质量导致的电梯安全事故或故障责任予以保障。

（四）电梯安装单位要积极投保电梯安装单位责任保险，针对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装人员及其保险期间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予以保障；针对因安装质量导致的电梯安全事故或故障责任予以保障。

（五）鼓励电梯制造或销售单位投保电梯责任保险和财产保险，代买或赠送电梯责任保险。

（六）保险公司要积极拓展电梯责任保险渠道，根据电梯安全实际情况创新丰富保险产品及形式，以电梯责任保险纳入“公众责任险”或“物业管理责任险”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电梯责任保险工作。

四、电梯“保险+服务”内容

（一）选择部分设区的市或县（区）开展电梯“保险+服务”试点。保险公司和试点城市联合探索电梯“保险+服务”内容和方式，形成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合力推进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按照（鲁市监特设字〔2019〕282号）文件精神，电梯“保

险+服务”包括电梯责任保险、财产保险、主要零部件保险和电梯安全运行服务措施。

（二）电梯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要积极投保电梯财产保险，针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电梯损失予以保障。

（三）电梯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积极投保电梯主要零部件保险。电梯主要零部件如下：

1. 电动机；2. 减速箱；3. 制动器；4. 曳引轮；5. 控制主板；6. 调速器；7. 光幕；8. 曳引钢丝绳和液压悬挂钢丝绳；9. 钢带；10. 层门；11. 轿厢；12. 紧急电源装置；13. 限速器；缓冲器等。

（四）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丰富保险产品，针对电梯停梯、电梯老龄化等情况设计相关保险产品，对电梯安全运行给予保障。

（五）保险公司要积极提供各项保险服务，联合试点城市建立完善电梯安全服务制度，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1、建立电梯使用日常巡查制度，推动使用单位加强电梯日常运行安全管理。

2、建立电梯维保质量巡查制度，推动维保单位提高电梯维保质量。

3、开展电梯安全风险防控服务，支持帮助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三无电梯”问题整改，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并定期组织专家开展风险防控诊断性服务，每个季度至少1次。

4、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演练，建立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制度，及时配合相关单位对电梯事故开展救援。

5、推进电梯透明维保、按需维保，利用大数据分析做好电梯安全监管智慧平台，提升电梯运行安全水平。

6、在电梯年检到期前2个月对使用单位进行提醒服务，探索开展代办年检服务。

7、定期组织开展电梯安全主题宣传，每年至少4次集中举办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包括“3.15”消费者权益日、6月份“安全生产月”、9月份“质量月”和“电梯安全宣传周”等，向民众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及电梯搭乘自救常识等。

8、建立电梯严重隐患向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制度，在电梯安全运行服务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向投保单位和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书面报告。

9、建立电梯保险数据统计制度，及时做好电梯参保及理赔信息统计，按季度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五、合理确定保费额度

全省统一实行最高保险费和最低保险额度。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电梯责任保险、财产保险、主要零部件保险、检验机构责任保险、维保机构责任保险及安装单位责任保险的基准指导费率，各市及各保险公司在开展电梯保险过程中保险费不高于全省统一保费，保险额度不低于全省统一保险额度。

（一）电梯责任保险保费及保险额度

1、根据电梯使用领域和使用环境实行差异化费率，住宅电梯每台每年保费不高于85元；非住宅电梯（公众聚集场所除外）每台每年保费不高于105元；公众聚集场所含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每台每年保费不高于135元。每台电梯责任保险每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全年累计不得低于500万元。

2、每台电梯乘客困梯时间超过（含）30分钟且在1小时之内，每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200元；超过1小时且在1.5小时之内，每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300元；超过1.5小时且在2小时之内，每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400元；超过2小时以上的，每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500元。乘客困梯造成延误高考、中考或资格考试的，每人保险额度分别不得低于3万元、1万元、0.3万元。因乘客困梯致使延误乘坐飞机、轮船或火车、汽车的，每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相关改签或退票损失费用的2倍。

（二）电梯财产保险保费及保险额度。根据电梯购置价值不高于1.5‰确定电梯财产保险保费，保险额度不低于电梯购置价格。

（三）电梯主要零部件保险保费及保险额度。根据电梯主要零部件购置价格不高于1‰确定电梯财产保险保费，保险额度不得低于电梯原装配件购置价格。

（四）电梯检验机构责任保险保费及保险额度。每台电梯每

年保费不高于3元，每台电梯每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50万元，全年累计不得低于500万元。

（五）电梯维保机构责任保险保费及保险额度。每台电梯每年保费不高于30元，每台电梯每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50万元，全年累计不得低于500万元。

（六）电梯安装单位人员及责任保险保费及保险额度。电梯安装人员保险每人每年保费不高于700元；电梯安装责任保险每台电梯每年保费不高于50元，每台电梯每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50万元，全年累计不得低于500万元。

六、做好实施工作

（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电梯保险工作可率先在学校、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行。

（二）做好保险产品的设计。保险机构本着服务民生、惠民微利原则，按照保险内容、统一的保费及保险额度要求做好保险产品的设计，保险产品经向国家银保监会报备后，在省市场监管局、省保险行业协会、省特种设备协会网站上对社会公开发布，同时公布保险公司社会承诺。各投保主体可以选择网站上公布的保险产品，也可以另选其他保险机构的保险产品。

（三）有序推进保险工作开展。各市局积极做好与当地银保监会、财政等部门的对接，加大各有关部门鼓励政策和财政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财政部门给予保费补贴。

(四)做好服务考核工作。加强跟踪考核，严禁低质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各保险公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附件：山东省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基本内容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基本内容

投保主体	保险险种	保险内容	保险保费(不高于)	保险额度(不低于)
一、电梯 产权人或者 使用权人	(一)电梯 责任保险	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故障以及意外事件、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住宅电梯: 85元/部/年; 非住宅电梯(公众聚集场所除外): 105元/部/年; 公众聚集场所含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电梯: 135元/部/年。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30万元;
		乘客困梯超过一定时限,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乘客困梯赔偿每次限额1万元; 乘客困梯赔偿每年每部电梯累计限额1万元; 乘客困梯时间超过(含)30分钟且在1小时之内,一次性每人每次赔偿200元; 乘客困梯时间超过(含)1小时且在1.5小时之内,一次性每人每次赔偿300元; 乘客困梯时间超过(含)1.5小时且在2小时之内,一次性每人每次赔偿400元。 乘客困梯时间超过(含)2小时以上的,一次性每人每次赔偿500元。
		乘客困梯造成重要事项延误,包括延误高考、中考和资格考试以及延误乘坐飞机、火车、汽车和轮船。		乘客困梯重要事项延误每次赔偿限额15万元; 乘客困梯重要事项延误每年每部电梯累计限额15万元; 乘客困梯延误高考、中考或资格考试,一次性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分别为3万元、1万元、0.3万元。 乘客困梯延误乘坐飞机、火车、汽车和轮船,一次性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改签或退票损失费用的2倍。

	(二)电梯财产保险	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故障以及意外事件、自然灾害导致的电梯损坏损失以及安装维修电梯产生的相关费用。	电梯购置价格的1.5%。	电梯购置价格。
	(三)电梯主要零部件保险	电梯使用过程中由于制造缺陷、维修保养不当、操作失误或超负荷运行等情况造成的电梯主要零部件损坏损失以及安装维修费用。	电梯主要零部件原装购置价格的1%。	电梯主要零部件原装购置价格。
二、电梯检验机构	电梯检验责任保险	<p>电梯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p> <p>电梯检验机构或检验人员存在过失、错误和遗漏导致电梯在保险期间发生事故或故障,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3元/台/年	<p>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p>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p> <p>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元;</p> <p>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30万元。</p>
三、电梯维保单位	电梯维保责任保险	<p>电梯维保人员在维保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p> <p>电梯维保单位或维保人员存在过失、错误和遗漏导致电梯在保险期间发生事故或故障,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30元/台/年	<p>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p>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p> <p>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元;</p> <p>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30万元。</p>

四、电梯 安装单位	电梯安装 单位人员 保险	电梯安装过程中造成的电梯安装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700元/人/年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30万元。
	电梯安装 单位责任 保险	电梯安装单位和安装人员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致使电梯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事故或故障，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50元/台/年	